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30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南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选择不上调“11南钢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1南钢债”的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仍为5.8%。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作为“11南钢债”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末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现将本次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南钢债
3、债券代码:122067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1年5月6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8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6年2月16日,新世纪评级调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利率调整

“11南钢债”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8%,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1南钢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有关“11南钢债”回售的具体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31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南钢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11南钢债”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作为“11南钢债”的发行人,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1南钢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南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南钢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5月6日
有关“11南钢债”回售的具体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3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10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王飚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潘雯娜女士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确认,《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本次符合资格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工作。

本议案详情请见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获授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工作。

本议案详情请见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要及历次变动和调整

1、2012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2年12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3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无异议函》。

3、2013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4、201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5、2013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于授予日2013年3月4日,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共586万股,授予价格为9.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对象、数量的调整以及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

6、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3.5元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19,860,000股增至439,720,000股。

7、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于授予日2013年7月19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5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合共130万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3年8月完成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8月27日上市。

8、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刘小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共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刘小能先生所持有的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9、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本次符合资格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工作。

10、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如何处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亡故的倪艳华先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经董事会审查,确认如下处理:

(1)倪艳华先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另经董事会确认《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倪艳华先生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2)对于倪艳华先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由倪艳华先生财产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倪艳华先生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1、上述11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授予限制性激励股票第一期解锁股票(合计350.7万股)已在2014年4月9日上市流通。

12、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获授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为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合共123名)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工作。

13、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退休或即将退休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陈尚燕女士以及张克忠先生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完全按照退休前《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14、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随后为第12点所提及的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锁手续。激励对象倪艳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共2.1万股)有2万股处于冻结状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2011年修订)的规定,倪艳华先生本次确认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共9,000股)的解除限售手续未能申请办理。公司将在满足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时,再办理该名激励对象确认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故,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22名;限制性股票解锁总数合计414.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406%;其中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49.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3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4%。

15、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莫仕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共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进行锁定。本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其中: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解锁。第三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两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一、获授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 本次提交确认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117名激励对象于授予日2013年3月4日获授股票,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期间已满足左方所列情形。 二、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 本次提交确认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5名激励对象于授予日2013年7月19日获授股票。其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间已满足左方所列情形。 综上,上述合共122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期间均符合左方表格的要求。
2.	索菲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方表格所列情形。
3.	同时,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最近三年存在违反其他刑事法律规定、违反其与公司或其下属机构所签劳动合同约定,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规定,或违反其就参与本计划所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情形,或发生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方所列情形。
4.	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2年为基数,2015年度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3%;且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①以上净利润、销售净利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销售净利率等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之比。 ③若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或重大借壳行为,则上述指标将剔除上述行为的影响。 ④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各锁定期及各解锁期中请解锁前,每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2年为基数,2015年度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同比2012年度增长165.95%;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为14.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45%,满足左方所列业绩考核指标。
5.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5年度,获授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以及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均达到合格线以上,满足左方所列解锁条件(另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作为解锁条件,见本公告“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要及历次变动和调整”第10项和第13项内容)。

综上所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以及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截至公告日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的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授权益总量的比例(%)
陈明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16.00	40.00%
陈国维	副总经理	16.00	16.00	40.00%
王飚	副总经理	16.00	16.00	40.00%
张挺	副总经理	16.00	16.00	40.00%
陈建中	副总经理	16.00	16.00	40.00%
潘雯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	16.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1人)		371.30	371.30	40.02%
	小计	467.3	467.3	--
二、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人)		65.00	65.00	50.00%
	小计	65.00	65.00	
	合计	532.30	532.30	--

上表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应遵守《公司法》以及《中小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3.8.8条和第3.8.9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条款。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陈明先生、陈国维先生、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王飚先生和潘雯娜女士。上述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具备上市条件。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该等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全部以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

六、其他审核意见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专业意见如下:

公司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3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十一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9楼905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玉娟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条件的5名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3月25日为耶稣受难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3月25日为耶稣受难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6年3月28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5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优逸文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优逸文公关策划有限公司(下称“优逸文”)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1)以优逸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目前优逸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将减资至人民币5,000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优逸文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中公司持有优逸文85%的股权。(3)同时,将优逸文公司名称更名为“众信博睿整合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4)改制后,原优逸文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原公司独立董事赵天庆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年11月19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提议增补孙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姜付秀、孙云、冯滨,其中姜付秀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独立董事孙云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及任命廊坊分公司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设立廊坊分公司,具体如下:

(1)分公司名称: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2)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新华路与爱民道交叉口西南角处天利得益商务中心一期1-1-107
(3)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任命吴晓晖为廊坊分公司负责人。

(5)如最终廊坊分公司未选用上述地址注册经营,授权分公司负责人在同等地段范围内另行租赁办公场所。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2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总局”)核准签发的头孢地尼胶囊、美沙拉秦缓释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11日,公司已分别就上述两种药品的注册进度情况发布了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6-015号、2016-017号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药物注册批件》的相关情况

(一)头孢地尼胶囊

1、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头孢地尼胶囊
批件类别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受理号	CYHS1401215湘
批件号	2016L01537
剂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0.1g(按C14H13N5O6S2计算)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2、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头孢地尼作为新型的口服第三代头孢菌素,对革兰阳性菌和革兰阴性菌均有广谱抗菌活性,可抑制90%-100%的临床分离菌,如甲氧西林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MSSA)、表皮葡萄球菌(MSSE)、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大肠杆菌属,甚至对淋球菌也有较好的疗效。

适应症: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下列感染:咽喉炎、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肺炎;中耳炎、鼻窦炎等。

申报日期:2014年9月2日
累计研发支出:149.57万元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产药品情况(3家企业)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2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3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进口药品情况(1家企业)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Astellas Pharma Inc.	胶囊剂	0.1g(按C14H13N5O6S2)计算

注:以上内容摘自国家食药总局官网

4、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

1)生产、销售数据

头孢地尼系日本藤泽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为克服头孢克肟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作用弱的缺点而开发的口服头孢抗生素,于1991年12月首次在日本上市,商品名为Cefzon,1997年12月在美国上市,2002年在中国进口上市,商品名“全泽复”。根据Pharmarket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2014年头孢地尼制剂的全球销售额为4.99亿美元。根据Pharmarket国内重要城市用药数据库,2014年头孢地尼制剂在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达人民币6.76亿元。

国内3家已获得头孢地尼胶囊生产批文的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因此,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故无法披露国内外其他厂家关于头孢地尼胶囊的生产、销售数据。

根据米内网的“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全身用抗细菌药-头孢地尼-胶囊剂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4年销售额为18,124万元。

2)使用情况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2015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全身用抗细菌药-头孢地尼-胶囊剂”数据,城市份额格局排名前五名分别为:北京、武汉、上海、成都、天津;企业份额格局排名分别为:Astellas Pharma Inc.(安斯泰来制药集团公司)(41.47%)、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7.94%)、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20.52%)、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0.06%)。

(二)美沙拉秦缓释胶囊

1、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美沙拉秦缓释胶囊
批件类别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受理号	CXHL1500531湘
批件号	2016L01823
剂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0.37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5类
申请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临床试验申请。

2、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美沙拉秦缓释胶囊表面的肠溶衣膜能够在pH6.0或更高pH的肠道内溶解,使药物分布在炎症的病灶区。其内部的多聚基质核心能控制5-ASA的缓慢释放,达到一日一次的用药目的,适用于溃疡性结肠炎的维持治疗。与相应的普通制剂比较,给药频率有所减少,且能显著增加患者的依从性。进入肠道后,药物缓慢地释放,降低全身性不良作用,保证药物在肠道病变局部有足够的浓度,增强治疗作用;因此患者只需每天服药一次即可维持整日药效,从而提高溃疡性结肠炎患者的生活质量。

适应症:用于维持缓解成人溃疡性结肠炎。

申报日期:2015年3月3日
累计研发支出:156.23万元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经查询国家食药总局官网,尚无美沙拉秦缓释胶囊剂型的相关数据,下表为美沙拉秦缓释颗粒剂与片剂情况:

国产药品情况(1家企业)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上海爱的发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0.5g/袋
进口药品情况(1家企业)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Ferring GmbH	片剂/颗粒剂	0.5g/片;250mg/袋,500mg/袋;

注:以上内容摘自国家食药总局官网

4、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

1)生产、销售数据

公司本次获批的美沙拉秦缓释胶囊为独家剂型,暂无相关市场数据。经公司查询,上海爱的发制药有限公司已获得美沙拉秦缓释颗粒生产批文的企业,但其为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

按IMS统计,美沙拉秦(商品名:Lialda)位居“美国2012年销售额排名前200位的药品”第161位;此外,美沙拉秦为Shire plc(希尔制药集团)畅销产品之一(商品名:Lialda/Mezavant),2014年销售额约为4亿美元。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止泻药,肠道抗炎/抗感染药-美沙拉秦-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4年销售金额为13,560万元;2015年剂型份额格局:片剂占比41.23%,颗粒剂占比34.07%,栓剂16.68%,溶液剂8.02%。

2)使用情况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2015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止泻药,肠道抗炎/抗感染药-美沙拉秦”数据,城市份额格局排名前五名分别为:北京、上海、杭州、广州、天津;企业份额格局排名分别为:Dr. Falk Pharma GmbH(美沙拉秦栓剂/片剂/ 灌肠剂,36.89%)、上海爱的发制药有限公司(34.07%)、Ferring GmbH(12.97%)、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美沙拉秦片剂,6.95%)、黑龙江天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沙拉秦栓剂或片剂,6.34%)。

二、药物研发进展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食药监总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公司在收到上述药物的正式批件后,已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公司将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相应的资料进行评审,如评审通过,即可获得